

# 113年度第6次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及畸零地調處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9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

貳、地點：本局行政一館2樓都發2-1會議室

參、主席：李主任委員正偉（謝副主任委員美惠代理）

紀錄：黃子瑜

肆、報告事項：(略)

伍、提案評審：

【案一】提案單位：都計測量工程科

申請人：鴻○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麗)

海○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芳)

傅○瑜(原申請人)

為本市○○區大○段887-1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廢道異議一案。

一、評審項目：第二類現有巷道廢道爭議

二、提案單位說明：

(一)本案廢道位置為本府83年106號建照案內道路，經本府建設局112年10月30日局授建養工北字第1120051721號函復有管養在案，符合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款之現有巷道規定，由廢道申請人依規向本局辦理廢改道，並經本局於113年5月6日起公告徵求異議計滿30日，公告期間有周邊居民提出異議，爰提交本府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決議：

本案涉及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疑義部分，請申請人與異議人協調釐清後再議。

【案二】提案單位：都計測量工程科

申請人：朱○銘君、朱○綦君、朱○毅君、林○煒君

為本市○○區仁○段375(部分)、408-7(部分)、596-12(部分)、596-27(部分)、596-29(部分)地號等5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一案。

一、評審項目：第二類現有巷道廢道爭議

二、提案單位說明：

(一)旨案廢道為本局110年1月29日中市都測字第1100007050號函建築線指定之現有巷道，爰申請人依規向本局辦理廢道，並經本科於112年10月25日起公告徵求異議計滿30日，公告期間有周邊居民提出異議，周邊居民聯署反對廢道，異議人訴求系爭巷道已通行達40年以上，廢道後將影響公共安全，爰依「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道改道處理原則」第13條規定，提交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及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審議。

(二)經查本案前於113年2月2日召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及畸零地調處委員會，並經委員會決議尚有事項待釐清，現已釐清決議事項並再提交審議，詳如後附。

三、決議：

本案係依委員會前次決議所提事項請申請人進行釐清及補充相關資料，經本次會議討論結果，認為廢道後仍有影響當地之公共通行(例如：仍頻繁產生違規停車亂象、受限道路寬度會車困難及欠缺行車迴車空間等問題)，爰請申請人再提供處理改善方案後，再提會審議。

陸、散會：中午12時